**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設置要點**

中華民國101年9月12日學程會議訂定

中華民國102年6月25日院教學品保會議通過暨民國102年7月10日(102)德不動產通字第003號公布

1. 依據德明財經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品質保證(以下簡稱品保)實施要點第四條之規定，設置本校不動產投資與經營學位學程 (以下簡稱本學程)教學品質保證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並訂定本委員會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2. 本委員會職掌如下：
	* 1. 研擬與修訂本學程的教育目標，以及畢業生應具備之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
		2. 審議本學程核心能力的品保作業及成果。
		3. 其他與本學程教學品保相關須經本委員會審議之事項。
3. 本委員會由學程主任、教師及學生代表共七人組成，學程主任為當然委員，教師代表5人由學程主任就本學程專任教師遴聘之，學生代表由學程學會推薦，在學程學會尚未成立前由各班班代表互推一人擔任之。委員任期一年，得連任。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邀請學者專家、業界代表或與議程相關之人員列席諮詢。

1. 本委員會以學程主任為召集人，學程秘書為執行秘書，負責綜理本委員會之行政業務。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必要時得由召集人或委員三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議，召開會議。

本委員會開會時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決議事項須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方為通過。

1. 本要點經學程會議及院教學品保委員會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訂時亦同。